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340225202505270002

采购单位（甲方）：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商（乙方）： 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清华同方 超锐 Z67-11041	清华同方	超锐 Z67-11041		3	台	5400.00
合同总价（元）		16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交付

-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送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三、支付

-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

-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执行原厂 1 年质保。乙方在合同货物保修期限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和缺陷时，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或维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派遣人员到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换货。

3、如乙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修期内怠于履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无为佳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无为支行
账号：	账号：110240102100025633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